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高函〔2018〕279号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黑龙江省第三届“互联网+绿色农业”点对点营销策划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视察时提出的“坚持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振兴发展的重要内容”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激发高校师生的创业意愿，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大学生了解省情民情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精准扶贫及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信息化发展水平，培育绿色农产品品牌增加农民收入，加快高素质人才与农业技术发展相结合，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第三届“互联网+绿色农业”点对点营销策划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高校助力振兴发展 双创代言美丽龙江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黑龙江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东北农业大学

协办单位：黑龙江省艺盟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三、赛事内容

（一）赛事介绍

第三届大赛将采取“3+1”系列赛事安排，即3大主体赛事，1项同期活动。大赛在校赛基础上，举办省级复赛及省级决赛。

3项赛事内容具体包括：绿色农产品VI设计大赛（绿色农产品标识、包装，平面广告设计等）；绿色农产品营销挑战赛（绿色农产品电商营销实践）；绿色农产品营销“金点子”创意赛（绿色农产品电商营销解决方案，网站开发、APP等）。

1项同期活动为：“我为家乡代言，为美丽龙江点赞”微视频直播巡展（创业故事、产品宣传推广直播）。

（二）赛事要求

1.绿色农产品VI设计大赛

以黑龙江省涉农企业、农村合作社的绿色农产品为服务对象，参赛团队自行为产品设计产品标识、包装，平面广告等成品。

产品标识：参赛团队需提交设计效果图，JPG格式，297*210mm，300像素，电子文件以“学校全名+作品名+标识”命名。

产品包装：参赛团队需提交设计效果图，JPG格式，420（长）*297(高)*140（宽）mm，300像素，电子文件以“学校全名+作品名+包装”命名。

平面广告：参赛团队需提交设计效果图，JPG格式，420*594mm，300像素，电子文件以“学校全名+作品名+广告”命名。

报送作品要求：参赛团队提交的作品应规范的展示设计理

念，展现设计的有应用的可操作性与低成本，富有美感和品牌的气质，有效传达产品的经营理念、团队理念，呈现品牌战略定位。

2.绿色农产品营销挑战赛

在省农委的指导下以黑龙江省涉农企业、农村合作社、精准扶贫帮扶乡镇的特色绿色农产品为服务对象，鼓励参赛参赛团队在比赛周期内利用微店平台，开展营销活动。参赛团队需自行与我省涉农企业、农村合作社对接，确定开展销售的农产品，注册微店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

报送作品要求：参赛团队需提交所注册微店店铺号、销售产品类别、产品规格、产品定价、团队配合情况以及团队工作开展情况，要充分展示具体产品数据，及产品预计销售业绩（主要指销售额、销售净利润）。

3.绿色农产品营销“金点子”创意赛

以黑龙江省涉农企业、农村合作社、精准扶贫帮扶乡镇为服务对象，参赛团队自行进行选题设计，要求参赛项目、作品具有原创性。参赛团队需利用“互联网+”模式，围绕产业扶贫、智力扶贫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需要，以提升农产品营销水平为目的设计营销方案。（新产品开发设计、营销渠道优化、促销策略设计等、网站开发、APP设计等）

报送作品要求：参赛团队提交的营销方案要有明确的市场分析、营销战略，能够真实反映该方案对行业具有现实的推广意义，对推广和销售龙江绿色农产品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4.“我为家乡代言，为美丽龙江点赞”微视频直播巡展

参加3项主体赛事的团队均可以参加直播巡展,直播内容应反

映我省大学生围绕龙江绿色农产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故事，或为推广、销售参赛项目作品及龙江绿色农产品制作的直播节目，展示当代青年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热情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践行动。作品不得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色情、暴力及反动因素，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报送作品要求：参展团队以手机拍摄终端，通过第三方APP进行网络展播。

四、参赛对象

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可参加。参与全省“互联网+农业”高标准示范基地产销对接服务工作的高校必须按类别组队参加，每个类别最少2个团队参赛，每校至少6个团队参赛，其它高校相关专业每个类别最少1个团队参赛，每校至少3个团队参赛。

五、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初步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和项目作品。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参赛学校报名参赛团队数量、报名项目团队类别构成和项目作品质量等因素分配省级决赛名额。

六、赛程安排

（一）校级初赛阶段（2018 年 6 月至 8 月中旬）

各高校组织收集学生作品，进行初赛，评选出优秀作品，并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进行进一步指导，并将其推荐进入省级复赛。

（二）省级复赛阶段（2018 年 8 月末）

采取专家网上评审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类别的赛事项目均需提交作品申报书（附件1-4，按参赛类别填写）。其中，绿色农产品VI设计大赛还需提交设计效果图(包括设计说明)等相关材料；绿色农产品营销“金点子”创意赛还需提交商业计划书等相关材料。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文件按“参赛类别+学校全称+项目名”命名（赛事组别为A、B、C类，微视频直播巡展）。

2.各类赛事均以学校为单位提交材料，包括各团队的项目材料以及学校项目汇总表（附件6），所有材料放入一个文件夹中，压缩并以学校全称命名。

3.材料务必于8月20日前上交，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hlwjlsny@163.com，网上评审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4.9月初发布省级决赛名单。

5.绿色农产品营销挑战赛无省级复赛，各高校直接遴选组建团队并报送相关材料后，直接进行省级决赛。

（二）省级决赛（9月至10月）

评审方式：

（1）绿色农产品 VI设计大赛、绿色农产品营销“金点子”创意赛，以项目路演方式进行公开答辩，现场评选。

（2）绿色农产品营销挑战赛，以参赛团队“互联网”销售业绩为考核标准进行评选。(综合考核销售额、产品成交量、客户评价等)

（3）“我为家乡代言，为美丽龙江点赞”微视频直播巡展，根据网络影响力量化评比（第三方平台点赞、观众量等指标综合

考核），不单独设置竞赛评选环节。

2.入围省级决赛的项目团队要提交项目申报书和其他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三份。

3.决赛现场采用PPT路演形式，每个项目路演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

材料提交方式和决赛的其他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七、奖项设置

（一）单项奖设置

3大主体赛事按组别分别评选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我为家乡代言，为美丽龙江点赞”微视频直播巡展评选最佳人气奖。省教育厅将对获得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团队给予资金支持，鼓励成果转化。所有获奖项目均列入“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库，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引导基金支持。

（二）优秀组织奖设置

根据各校参赛的项目数量和质量进行综合评定。

八、其他事宜

为方便工作沟通，请参赛高校确定大赛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各1名，以学校为单位填写《参赛高校联系人统计表》（附件5），于6月20日前发送至邮箱hlwjlsny@163.com。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及电话：王跃然、刘洋0451-53627347，东北农业大学联系人及电话：吴立全、吕嘉昌0451-55191144；电子邮箱：hlwjlsny@163.com；大赛交流咨询QQ群：696551482）

附件：1. 黑龙江省第三届“互联网+绿色农业”点对点营销策划大赛作品申报书——绿色农产品VI设计大赛

2. 黑龙江省第三届“互联网+绿色农业”点对点营销策划大赛作品申报书——绿色农产品营销挑战赛

3. 黑龙江省第三届“互联网+绿色农业”点对点营销策划大赛作品申报书——绿色农产品营销“金点子”创意赛

4. 黑龙江省第三届“互联网+绿色农业”点对点营销策划大赛作品申报书——“我为家乡代言，为美丽龙江点赞”微视频征集活动

5. 黑龙江省第三届“互联网+绿色农业”点对点营销策划大赛参赛高校联系人统计表

6. 黑龙江省第三届“互联网+绿色农业”点对点营销策划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8 年 6 月 11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